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青岛银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简称“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简称“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青岛银行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青岛银行按照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进行现场尽职调查、查阅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，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青岛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。青岛银行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琛

宋建洪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9日